

关于印发《甘谷县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登记注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谷县农业局

谷工商发〔2013〕4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工商所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规范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工作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，现将《甘谷县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登记注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谷县农业局
2013年5月28日

甘谷县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登记注册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[2013]1号文件提出的大力培育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精神，积极培育发展家庭农场，进一步明确家庭农场的登记要求和操作规程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，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，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，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、自负盈亏、科学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根据农业部农办经[2013]6号文件精神，重点鼓励引导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农场办理注册登记：

1.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甘谷县农村户籍（即非城镇居民），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内人员不少于2人。

2.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；以农业收入为主，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%以上。

3.有本户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、流转期限5年以上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（经有关部门鉴证）或合法有效的林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。

4.经营规模达到以下标准：

从事粮食作物生产为主的，土地租期5年以上，经营面积30亩以上；从事蔬菜生产为主的，土地租期5年以上，经营面积20亩以上；从事果业生产为主的，土地租期20年以上，经营面积50亩以上；从事苗木、花卉种植为主的，土地租期10年以上，经营面积20亩以上；从事畜牧养殖为主的，猪、羊年出栏达到100头（只）以上，饲养肉牛20头以上，奶牛10头以上，鸡、鸭年存出栏1000只以上；从事渔业生产为主的，水面租期5年以上，经营池塘面积5亩以上；其他从事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，土地租期5年以上，年收入5万元以上。

5.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。

6.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四条 申请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申请人登记申请书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，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；

4.经乡镇、县农业局审核过的甘谷县家庭农场注册申报表；

5.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登记类型。申请人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可以选择申请设立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。

第六条 家庭农场的名称。登记名称为“行政区划+字号+家庭农场”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。不涉及登记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，申请人可以申请农业（种、养殖业）产品相关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、销售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、农产品运输贮藏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以及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、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等。

第八条 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可以为家庭住址、也可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（种植地址、养殖地址），凭乡镇、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直接办理登记手续（租赁场所的需提交租赁协议）。

第九条 家庭农场注册资金（本）。鼓励投资人以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、股权等多种出资形式投资农场企业，注册资金（本）数额由申请人（合伙人）自主确定。

第十条 各工商所、乡镇要开通家庭农场注册登记绿色通道，落实专人，为家庭农场登记提供相关政策、法规及信息咨询，协调解决家庭农场登记中遇到的问题。参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，登记注册家庭农场不收取费用。

第十一条 从事家庭农场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，向县农业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